

來函檔號：

本署檔號：FEHD CFS 1-55/10/15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4 字樓

深水埗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劉佩玉主席

(傳真：2785 4218)

劉主席：

2017 年 6 月 20 日深水埗區議會會議 蔬菜安全監管事宜

2017 年 6 月 9 日來函收悉，謹此再次多謝 貴委員會對蔬菜安全監管事宜的關注。繼 2017 年 5 月 12 日向 貴委員會提交的書面回覆，現提供補充資料如下，以回應委員的關注。

正如我們於早前的回覆所述，香港是一個自由市場。一直以來，進口香港的蔬菜既可經批發市場（包括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營運的批發市場、長沙灣蔬菜統營處，或私營批發商）分銷，亦可直接經零售點出售（直銷）。任何在本港出售供人食用的蔬菜，不論是否經漁護署營運的批發市場或長沙灣蔬菜統營處分銷，或直接經零售點出售，都受本港食物安全監管機制規管。

內地是本港蔬菜主要供應地。源頭管理方面，政府與內地監管當局建立了行政安排，供港蔬菜必須來自各地入境檢驗檢疫局監管備案的菜場及生產加工企業，並隨貨附有相關證明文件確保食用安全，以及在運輸包裝上掛上

列出蔬菜來源資料的標籤。從陸路進入香港的內地新鮮蔬菜必須經指定的文錦渡關口進港。內地出境口岸檢驗檢疫部門會隨機核查供港蔬菜的鉛封和貨證，也會抽樣作檢測，只有符合抽檢要求及鉛封完整的方可放行往香港。食安中心每年都會派員到內地註冊供港蔬菜種植基地巡查，從源頭確保供港農業產品的安全衛生。

當入境運菜車抵達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後，食安中心職員會檢查運菜車鉛封是否完整、核對隨貨文件與付運蔬菜是否相同、檢查蔬菜及按照風險為本的模式抽取蔬菜樣本進行快速農藥殘留測試和詳細化學分析。同時，食安中心亦會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溝通及合作，互相交換情報。

此外，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於過去五年（即二〇一二年至二〇一六年），並沒有錄得證實因進食含過量殘餘除害劑引致的食物中毒個案。我們現就 貴委員會的關注逐點回應：

（一）食安中心會否到市面作出抽查

正如我們於早前的回覆所述，除了做好源頭管理和進口安排的工作外，食安中心一直透過恆常食物監察計劃，按風險為本的原則，從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進行相關測試，確保食物符合本港法例規定和適宜供人食用。恆常食物監察計劃涵蓋各類蔬菜，不論有關蔬菜是經批發銷售或直銷。對不合格樣本，食安中心會作出跟進，包括銷毀蔬菜、追查來源、記錄菜場的資料和通知內地所屬出入境檢驗檢疫局跟進。日後如發現有關的菜場再有蔬菜進口，食安中心職員會進行扣檢，待檢測結果滿意才放行。換言之，食安中心一向在處理食物安全方面，是以風險為本處理，主動抽查。

(二) 受抽驗菜佔市面供應的百分比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二〇一六年進口蔬菜總重量大約為 85 萬公噸。另按漁農自然護理署的資料，二〇一五年本地生產蔬菜的總重量大致為 15,000 公噸（而二〇一六年的數據尚在整理）。於二〇一六年，食安中心在食物監察計劃下，全年共抽取約 65,000 個食物樣本作測試。取樣比例若以本港人口計算，即每千人約 9 個樣本。與海外國家比較，香港的檢測比率屬高。約 65,000 個樣本中，蔬菜及其製品佔約 22,500 個，即每 3 個樣本，有約 1 個屬於蔬菜及其製品樣本。我們認為有關抽查的比例恰當。

(三) 超級市場由內地供港菜是否在抽查目標之內

正如上述，任何在本港出售供人食用的蔬菜，不論是否經漁護署營運的批發市場或長沙灣蔬菜統營處分銷，或直接經零售點出售，都受本港食物安全監管機制規管。食安中心一直透過恆常食物監察計劃，按風險為本的原則，從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包括超級市場）抽取食物樣本進行相關測試，確保食物符合本港法例規定和適宜供人食用。恆常食物監察計劃涵蓋各類蔬菜，不論有關蔬菜是經批發銷售或直銷。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嚴家義



代行)

2017 年 6 月 19 日